

T/CNFIA 253—2025 《清洁配方食品技术要求》修改单

对标准做以下修改：

- 1、 将“4.3.2 经认证符合 4.1 要求的产品可在……”修改为“4.3.2 经核查符合 4.1 要求的产品可在……”。
- 2、 将“A.1 使用时应保持标志的图案和颜色准确(如图 A.1 和图 A.2 所示), 不应变造”修改为“A.1 使用时应保持标志的图案准确(如图 A.1 和图 A.2 所示), 不应变造”。
- 3、 将“A.2 标志图案的高度不应小于 2 cm, 标示位置可以配合产品包装设计自行调整”修改为“A.2 标志图案的高度不应小于 2 cm, 标示位置和颜色可以配合产品包装设计自行调整”。
- 4、 将标志图案修改为如下所示：



图 A.1 特级清洁配方食品标志

图 A.2 一级清洁配方食品标志